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使用原則

113.01.2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修正

- 一、 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臺教技(三)字第 1122312632L 號」之規定，本校增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編列之學生獎助學金僅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
- 三、 本原則學生獎助學金之經費預算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教育部補助款，年度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同，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學生獎助學金應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獲補助經費之 10%，並以業務費編列，不得編列人事費或資本門。
- 五、 學生獎助學金應以學生為獎助對象，教育部補助事由可包括：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如競賽獎金)、材料費、移地研究、出國研修、國內(外)專業實習、出國交換、測驗或參賽(含報名、材料、差旅、出國機票等費用)、證照報名費、考照費用、學生專利獎金、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或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等主冊計畫相關措施。不得支用於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補助學金。
- 六、 本校學生獎助學金指提供學生學習相關之費用，補助如下：
 1. 補助校內外競賽、交流、證照考試及其他相關之學生學習事項。
 2. 參與校內競賽得編列「獎金(禮券)」；參與國內外競賽、交流與證照考試得編列「機票費、交通費、保險費、住宿費、材料費、雜支、考照報名費」。
 3. 其他相關之學生學習事項得編列「材料費」。
 4. 由本校主辦之對外競賽，其經費支出不屬於學生獎助金。
- 七、 相關補助項目額度：
 - (一)國際競賽或交流：以補助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或交流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機票費、保險費、住宿費、材料費及雜支。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2 萬元為限。出國之補助，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二)國內競賽：以補助本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之費用，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保險費、材料費等，每案最高以新台幣 3 仟元為限。
 - (三)考照報名費：補助本校學生報名證照考試之報名費。
 - 1.補助項目：

- (1)各專業領域乙級(或同等)證照
- (2)各類英文證照(A2 等級以上)
- (3)CWT 中文證照(中級以上)
- (4)資訊證照(TQC APP Inventor 創意 APP 程式設計、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補助之證照項目配合本校人才培育重點及高教深耕計畫年度要點進行規劃與動態調整，並於每年年初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

2.補助金額：

- (1)一般學生每張證照最高補助該證照報名費用之 60-70%金額；經濟不利學生每張證照補助該項證照報名費用之 100%金額。
- (2)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五千元為限。
- (3)報名費依辦理單位公告為準，本校補助之證照及補助經費由教資中心公告說明。

3.證照取得時間：以證書載明之生效日為準，且需符合每年 3 月及 10 月之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2 及表 4-8-3 填報規定。

(四)材料費或教材費：補助本校學生學習使用之材料。

(六)獎金或禮券：辦理校內競賽，給予本校學生之獎勵。

- 八、活動辦理前 1 個月需先行上簽並於簽呈內文說明「活動辦理事項(含國內外競賽或交流)」與「學生獎助學金之用途」，若活動屬於國內外競賽或交流者，需檢附「競賽或交流議程」，出國者需另檢附「學生國外競賽或交流差旅補助預算表」，奉機關首長核可。
- 九、活動辦理後之經費核銷依本校核銷流程辦理，並檢附「憑證單據」，出國者需另行檢附「學生參加國外競賽或交流差旅費用補助清冊(如附件二)」。
- 十、考照報名費統一由教資中心依據研發處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名單進行獎勵名單公告、師生通知與經費請購、核銷及撥款相關事宜；補助項目、金額、補助時間及方式視當年度計畫及經費核撥狀況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網頁或書面方式公告之。
- 十一、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及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規定辦理。
- 十三、經費來源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之教育部核定款項支應，若經費不足得予調整各項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之補助金額。
- 十四、本原則經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